

臺北市延平國小 114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社團弱勢學生補助辦法

依北市教國字第 1143066626 號函辦理經本校 114.6.18 社團委員會討論通過

(一)補助對象：符合「低收入戶」資格之學生，每生限補助 1 個社團。

(二)補助內容：該社團行政費用減免，惟單一社團招收人數足以開班支付鐘點費及行政費用時方可減免(若該社團未達開班下限人數則無法辦理減免)。

(三)補助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家長主動提出申請，依學校社團簡章減免。

(四)其他事宜：

1. 需甄選之社團 (晨間游泳社)除外。

2. 個案資格審查經社團委員會通過，社團之費用需先全額繳納，減免款項待上課時間超過 2/3 時辦理撥款。